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如需上開修正範本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75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5年6月23日公告之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」及107年6月27日函頒之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已據109年8月14日公告修正之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內容整合如旨揭範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地政司(地價科)

部長徐國勇